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關於中國石化集團獲得增持資金貸款支持暨
增加增持A股股份資金來源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鐘韜*、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喻寶才#、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暨 增加增持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拟自2023年11月11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简称“本轮增持”），资金来源为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化集团本轮增持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H股金额约为人民币12.91亿元，其中累计增持A股股份金额约为人民币5.49亿元（不含税费）。

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石化集团的通知，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中国石化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据此获得7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简称“授信额度”），专项用于中国石化集团在本轮增持及未来新一期增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中国石化的A股股份。相应的，本轮增持中A股的资金来源将由“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变更为“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

中国石化集团预计后续在本轮增持及未来新一期增持计划中，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已获得的授信额度，具体将根据相关法规、市场情况及实际资金情况实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10月20日